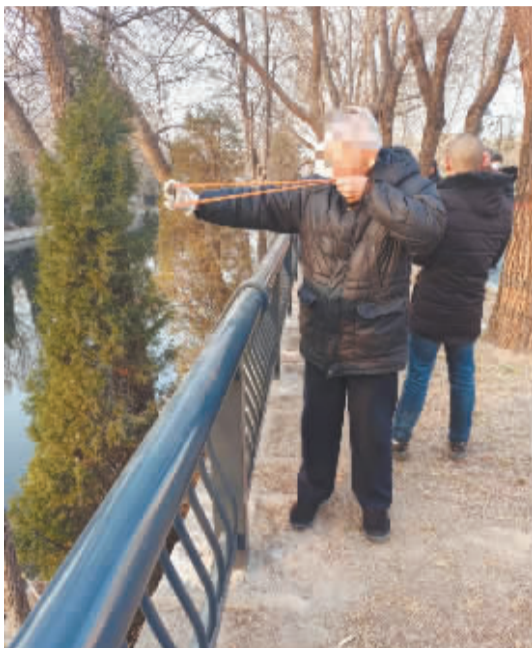


# 民心河旁打靶 “弹弓族”扰民毁绿

## 民心河管理人员再次劝离并呼吁大家文明游玩



■弹弓爱好者随意停放的车辆碾轧着步道旁的绿化带。



■弹弓爱好者正在打靶。

□文/图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闲暇时的下午，我经常在华清北街附近的民心河东岸遛弯儿。近几日，我发现，十余名弹弓爱好者竟在步道旁瞄着他们挂在西岸树枝上的靶子开打，这种情况对于西岸附近健身的市民十分危险，他们踩踏绿化带还很不文明。”昨日上午，家住省会和平路与建华大街交叉口附近的葛先生忧心忡忡地向本报反映。昨日下午，记者暗访调查并向石家庄市城市水系园林中心的民心河管理人员反馈，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及时将“弹弓族”劝离。

Ⓐ现场

### “弹弓族”河畔打靶踩踏绿化带

昨日15时许，接到市民举报后，记者来到中山东路与华清北街交叉口附近，沿着民心河东岸从南向北一路步行进行暗访。许多市民徜徉于干净整洁的步道上，不时有市民一边漫步一边欣赏着随风而动的河水，还有市民对造型精致的太阳能路灯赞不绝口。步道旁的“一言一行讲道德，举手投足见文明”等温馨提示牌，不时映入眼帘，对于“垃圾入桶”等文明准则，许多市民都能够做到，充满着文明和谐的氛围。

然而，在十几分钟后，当记者沿着步道步行至跃进路北侧时，“啪啪啪”的声音不绝于耳。远远望去，十余名弹弓爱好者正拿着心爱的弹弓瞄着河岸西侧的靶子开打，打中后的“啪啪啪”之声和笑声充斥其中，显得极不悦耳。所谓的靶子，其实就是将一次性纸杯用绳子绑起来再将其挂在河岸西侧的树枝上，保守估计也有十几个之多。纵然河岸西侧不时有健身市民，也挡不住这些“弹弓族”的“枪口”。

遛弯儿的一名老大爷无奈地对记者说，这些“弹弓族”基本每天下午会过来玩，他们给行人带来了危险不说，还破坏了河岸旁的绿化树木及绿化带，很不文明。“希望有关部门管管，劝离他们。”

Ⓐ暗访

### 步道健身人多打弹弓十分危险

为此，记者上前以对打弹弓感兴趣为由与“弹弓族”们攀谈了起来。

“万一没瞄准跑偏了，打着人咋办？”面对记

者的询问，其中一名60多岁的“弹弓族”回复称，那些挂着靶子的树枝都在河岸下面十余米的位置。“我们打的是泥球，也会多加注意，不会有事的。”话音刚落，他就又若无其事地拿出了兜里的泥球，上前了两三步，踩着步道旁的绿化带，瞄向靶子开打。

“网上就能买弹弓，弹弓从几十元到几百元都有，有的好的甚至上千元。这些泥球网上也能买到，是论斤卖的。”一名年轻人介绍，他工作自由，闲着的时候就过来玩会儿，一般每次玩一个多小时，有时能打掉1.5公斤左右的泥球。随后，他向记者递上了一个泥球展示：“我这是直径12毫米的泥球，打着不飘，好瞄准，练练眼力呗。”记者试着捏着一个泥球发现，虽不比钢球，但也很硬。“这泥球打人身上也挺疼，有的人还打过鸟。”这名年轻人一边说，一边踩着绿化带开始了他的“操练”。步道另一侧的绿化带内，则是“弹弓族”们停着的多辆电动车及自行车。此时，步道上漫步及健身的市民也越来越多。

Ⓐ行动

### 被劝离的“弹弓族”常打“游击战”

当日下午，记者向石家庄市城市水系园林中心的民心河管理人员进行了反映。很快，五名工作人员就赶到了现场。

“这里行人很多，非常危险，请收起弹弓，换个人少而安全的地方。另外，请将你们将绿化带内的车子推开，不要破坏绿化带。”随着工作人员的提醒，几名弹弓爱好者开始收拾装备并到各自的车子旁，推动车子准备驶离现场。

“我们玩儿的时候挺小心的，以后再找合适的地方吧。”一名弹弓爱好者一边说着，一边启动电动车离开了现场。

带队的一名工作人员介绍，他们在巡逻时曾发现过类似情况并迅速将这些“弹弓族”劝离，但这些“弹弓族”们却总是和他们打“游击战”，为工作带来了难度。以后，他们会进一步加大巡逻力度及频率，及时发现不文明游玩及健身等行为，并加以劝诫和制止，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更加安全而和谐的环境。同时，他们呼吁：大家在健身及游玩时，要注意保护好公共设施，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踩踏绿化带，争做文明石家庄人。

## 非法存储买卖 烟花爆竹

### 晋州九名违法人员被处罚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尽管不能非法储存、买卖、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已深入广大居民心中，但还是有人抱着侥幸心理顶风作案，结果为自己的“任性”买了“单”。近日，晋州市公安局先后处理了九名非法存储、燃放、买卖烟花爆竹的违法人员。

2021年12月15日，黄某某在非法购买烟花爆竹后于2022年1月4日将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利用微信朋友圈发布出售烟花爆竹的消息。1月6日，该局东卓镇派出所民警根据网络线索追查到了住在某小区的黄某某确在家中非法存储烟花爆竹并非法出售。办案民警立即赶往其住所，当场查获4箱烟花爆竹，及时排除了安全隐患。黄某某现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2021年12月29日，槐树镇派出所晋州市某村当场查获了71箱烟花爆竹。民警调查发现，刘某联系刘某某、吕某某去衡水市购买烟花爆竹，租赁李某某的货车负责运输到晋州市进行非法销售。李某某驾车刚进入某村准备将烟花爆竹交至刘某某手中时，被民警当场查获。现四人均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2022年1月1日，违法人员刘某某驾驶车牌号为“冀A\*\*\*\*9”的白色轿车去某村办事，轿车的后排座位上存放着刘某某非法购买的5箱烟花爆竹。违法人员刘某某驾车行驶到晋州市某镇某村北公路上时，被民警当场查获。违法人员刘某某现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2022年1月1日，违法人员李某通过微信朋友圈以900元的价格购买了多箱烟花爆竹，非法储存在晋州市一小区童装店内。1月4日，东里庄派出所民警在店内当场查获烟花爆竹15箱。经讯问违法人员李某对自己购买烟花爆竹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已将李某依法行政拘留。

2022年1月4日，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民警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位于晋州市某门市内有一袋烟花爆竹。随即民警对烟花爆竹进行收缴，并对违法人员靳某作出警告处理。

办案民警提示：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降低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各类污染，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包括晋州市在内的多个县市区实施烟花爆竹禁放。希望广大市民严格遵守，切勿以身试法。

## 醉驾被查 竟矢口否认喝过酒

本报讯（记者 李兵）喝过酒后开车上路，在面对交警的检查时竟死活都不承认；这是元氏县一名司机醉驾被查时的状态。不过，任凭嘴再硬，检测数据不会说谎。

1月8日晚9时20分许，元氏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向阳街附近执勤时，一辆行迹可疑的白色小轿车引起了执勤交警的注意，执勤交警随即上前将车辆拦停，要求司机接受检查。

主驾驶位置的车窗打开后，一股浓烈的酒味儿扑面而来。而司机王某竟当场否认他喝了酒，坚称酒味儿只是车里的味道，和他没有任何关系。执勤交警要求王某下车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王某吹气后，仪器结果显示为202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你要是没喝酒，检测结果又说明了什么！”看到执勤交警检测出来的结果，王某依旧一口咬定自己没有喝过酒，“我真没喝酒，酒味儿都是后备厢拉的酒散发出来的。”

面对王某的狡辩，执勤交警根本不信。在将小轿车现场暂扣后，执勤交警将王某带到了医院进行抽血检测。日前，王某的抽血检测结果显示，当晚其体内酒精含量为252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嘴再硬，数据说不了谎的！”针对王某的违法行为，交警依法对其处以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